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）的（数字化转型智能研修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录播主机、录制软件、高清摄像机、跟踪软件、拾音话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46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44.3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超联网络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 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 的 数字化转型智能研修平台项目 150101-NMGHX-GK-2025000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录播主机、录制软件、 高清摄像机、跟踪软件、拾音话筒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46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44.3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NMGHX-GK-20250001 第(1)包 2025-07-07 09:59:12
内蒙古超联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7-07 09:59:12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0101-NMGHX-GK-20250001第(1)包 2025-07-07 08:59:12
内蒙古超联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7-07 08:59:12